附件2：

青岛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行业自律、诚信承诺书

我单位自愿参加青岛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起的“行业诚信企业评选”活动，并向社会公众作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一、向青岛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交的所有信息、资料均真实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虚假的成分；

二、自觉遵守国家、地方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，恪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管理，履行行业自律义务，接受青岛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监督；

三、遵守职业道德，不出卖资质证书、图章、图签；不以挂靠方式承接、转嫁业务，自觉维护环保行业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；

四、坚持行业准则，杜绝违规经营

（一）不得以行贿或索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；

（二）不得接受委托方及相关利益方的违法违规要求，不得伪造、篡改监测数据和出具虚假报告；

（三）不得捏造、散步虚假消息或泄露、提供其他企业经营状况为手段损害其他企业的信誉和利益；

（四）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，遵守国家有关保护专利、商标、技术、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；

五、恪守诚信服务的原则，从内部制度和管理机制入手，加强对本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，保证诚信的职业操守能够落到实处、规范到人；

六、积极参与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为建设“信用青岛”作出应有贡献。

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并主动接受青岛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